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補充規定

現行規定/修正規定

| 類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項  | 違反試場規則事實  | 建議處分  | 說明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|---|--|
| 第一類：<br>舞弊行為或<br>嚴重違規行為 | 1  | 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。  | 大過1次，該科零分計算→不得補考。   | 一、因已於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中明訂准予補行考試之規則，故刪除「不得補考」文字。<br>二、修正類別第一類項目7、項目8文字，並調整至類別第二類。<br>三、餘修正內容如紅字描述。<br><br>備註：參考大考條例<br>(1)考試開始鈴響後，若發現考生攜帶之行動電話未完全關機，不論其置放位置，扣減其該節成績【學測3級分】。<br>(2)考試開始鈴響後，考生攜帶入場之物品，若發出聲響影響試場秩序者，扣減其該節成績【學測3級分】。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| 窺看書籍、講義、小抄等舞弊行為。  | 大過1次，該科零分計算→不得補考。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  | 桌面上或應用文具上留有字跡，而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。   | 大過1次，該科零分計算→不得補考。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  | 夾帶、抄襲、交換或傳遞試題紙、答案卷(卡)、小抄等意圖窺看他人試卷或蓄意圖利他人作弊行為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大過1次，該科零分計算→不得補考。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  | 用手機等電子器材，發送、接收簡訊傳遞答案。   | 大過1次，該科零分計算→不得補考。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  | 互相交談、故意作聲誦讀或以暗號示人。  | 大過1次，該科零分計算→不得補考。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7  | 攜帶未關機之行動電話或具有記憶、通訊、上網等功能設備，隨身或放置於桌椅附近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小過1次，該科零分計算→不得補考。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8  | 行動電話或具有記憶、通訊、上網等功能之設備，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，振動或發出聲響有礙試場安寧。                    | 小過1次，該科零分計算，不得補考。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9  | 其他意圖舞弊、擾亂秩序或不遵守監考老師指導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大過1次，該科零分計算視情節另行議處。   |  |
| 第二類：<br>一般違規行為          | 1  | 考生於離場前，未依規定按時繳回試卷。  | 小過1次，該科零分計算→不得補考。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| 擅自移動或交換座位。  | 小過1次，該科零分計算→不得補考。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  | 考試時間未達30分鐘交卷出場，不服糾正。  | 該科零分計算→不得補考。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  | 考試開始後，遲到15分鐘入場。   | 該科零分計算→不得補考。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  | 寒暑假補考，未帶學生證者或註冊組核發之臨時學生證入場。   | 該科零分計算→不得補考。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  | 除試卷另有規定外，未使用藍色、黑色筆書寫。   | 該科零分計算→不得補考。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7  | 未經核准給假，擅自缺考。  | 該科零分計算→不得補考。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8  | 未寫班級姓名座號、答案卷(卡)畫記不清或汙損致無法掃描(判讀)或未寫班級姓名座號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扣減該答案卷(卡)實得分數10分(以扣至0分為限)。若同科二種以上答案卷(卡)均違反本規則時，則以扣減該科試卷總分10分為限。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9  | 考試開始響鈴後，發現考生攜帶未關機之行動電話或具有記憶、通訊、上網等功能設備，隨身或放置於桌椅附近。                  | 扣減該節施測試卷總分20%分數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 | 考試開始響鈴後，考生攜帶入場之物品(含行動電話或具有記憶、通訊、上網等功能之設備，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，振動或發出聲響有礙試場安寧。 | 扣減該節施測試卷總分20%分數。<br>經監考教師提醒，若考生未配合協助致使其再度發出聲響而影響試場秩序者，小過1次，該節次考科零分計算。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 | 違反試場規則、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其他擾亂試場秩序或不遵守監考老師指導行為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扣減該節施測試卷總分20%分數   |  |